高業證券交易法規與實務試讀版(102 年版)

目 錄

講義前言	先	看這裡唷				2
法規重點	01	公司法			4	4
法規重點	02	股份有限公司的常設機關				9
法規重點	03	有價證券初級市場總論	措誤!	尚未定義書館	籤。	,
法規重點	04	各類有價證券募集發行規定 3	措誤!	尚未定義書館	籤。	,
法規重點	05	公開發行公司的管理 3	措誤!	尚未定義書館	籤。	,
法規重點	06	證交所、集保與上市櫃管理	措誤!	尚未定義書館	籤。	,
法規重點	07	證券商之管理—總論 3	措誤!	尚未定義書館	籤。	,
法規重點	80	證券商之管理—各論	措誤!	尚未定義書館	籤。	,
法規重點	09	集中與店頭市場交易實務 3	措誤!	尚未定義書館	籤。	,
法規重點	10	信用交易	措誤!	尚未定義書館	籤。	,
法規重點	11	投信投顧事業與基金	措誤!	尚未定義書館	籤。	,
法規重點	12	法律責任與爭議解決			2	0
法規重點	13	跨單元重點整理			2	2

講義前言 先看這裡唷



■ 購買方式

請上雅虎拍賣或露天拍賣,搜尋「老莫講堂」即可,購買細節請參看拍賣網頁之資訊。老莫講義目前有:

● 證券高級營業員(高業)講義

包含投資學與財務分析,以及證券交易法規與實務,共兩本。

● 證券營業員(初業)講義

包含投資概論與財務分析、證券交易法規與實務,共一本。

● 期貨營業員講義

包含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期貨交易法規,共一本。

● 信託業務員講義(預定 102 年第四季出版)

包含信託法規與實務,共一本。

■ 聯絡老莫

若對講義內容有任何批評與指正,或是有老莫能為您服務的地方,都歡迎與老莫聯絡。

email: adaz01850@yahoo.com.tw

■ 勘誤表下載

內容勘誤表將放置於以下網址(請注意大小寫):

http://bit.ly/jnBxJ

說明

■ 102 年改版說明

- 題目配合 102 年版考試教材進行刪修。
- 因應考試題數縮減至50題,取消過往以★表示考出頻率之設計。

■ 試讀版聲明事項

本檔案為試讀檔,僅節錄部分單元、部分內容,以供購買之決策參考之用,請勿作為其他用途。 另,購買時之印刷版本,編排方式與本檔案相同,但內頁文字為「<u>黑色單色印刷</u>」,並非全彩印刷,這一點 請務必知悉。



■ 準備心法

近年來高業的考試有些變革,包含了(1)大幅刪減計算題以及艱難、冷僻之題目;(2)所有科目考試改為 50 題。就第一點來說,讓唸書時的難度降低,但就第二點來說,考試時的難度則提高了,於是在考試的準備方法上更重視對基本分數的掌握度(允許失誤的空間變小),老莫同時提供幾個心法供您參考:

▶ 準備順序

順序為投資學→財務分析→法規。法規因為需要背誦、記憶的緣故,所以一定留在考前念,用最清晰的印象去考試;而投資學和財務分析,由於投資學難度稍低,比較起來若念懂了可以維持一小段時間不會忘,所以我們先念,財務分析則放在中間。

▶ 準備時間

準備高業最好採用高強度的準備法,寧願1天念3小時,連續念個兩週,也別一天念30分鐘,然後念了3個月。老莫認為最佳的準備時間為2~6週,如果您商科基礎紮實,可能只需兩週的時間快速瀏覽並做題,如果您商科的底子不太夠,最好也別準備超過8週。

基本原則與心理建設

- -- 讀的過程要有「捨」, 遇到難題或很艱澀的題目可略過, 別鑽牛角尖。
- -- 要真的念懂,才能應付相同考點但不同題目。
- -- 別想「要拿幾分」, 改想「可錯幾題」, 你會發現比較輕鬆(財務分析錯 20 題以內就 60 分!!)。

▶ 關於電腦應試

電腦應試要有一個心理準備「不怕遇到沒看過的題目」,除非您採用背考古題的方式來準備,否則沒看過的題目並不代表您一定不會;依期望值來看,老莫講義中的題目包含約 85%的考點(同一考點有多個題目的並不會每題都列出),另外的 15%,有 5%是屬於比較艱澀、困難的題目,但剩下的 10%是屬於以直覺或正常邏輯就可以作答的題目,所以如果您能好好念熟講義,要超過及格門檻並不困難,別怕電腦考,加油吧!



■ 投資學

相對於財務分析,投資學的內容是比較簡單的。觀念題與簡單的計算先把握,再攻略困難的題型,常出題的單元和題組一定要多花點時間。本科目標分數為 80 分以上,也就是錯 10 題以內。

■ 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由於牽涉到會計觀念,且各單元間相連貫,前面一有不懂的,後面也會受到影響,所以對多數考生來說是比較難的。攻略方式就是且戰且走,念會多少是多少,同樣是由簡單的部分開始掌握,同時,要會放棄一些過於艱澀冷門或困難的題目,別鑽牛角尖。本科目標分數為 60 分,也就是錯 20 題以內。

■ 證券交易法規與實務

法規考試的特性就是考點零碎而分散,必須依靠密集而高強度的短期背誦。準備法規有個原則,盡量念內容(法條)而非念題目,這樣準備才能比較全面。法規的分數目標必須設定在 70 分以上,也就是說,您有 15 題可以答錯的空間。

法規重點 01 公司法



🦲 【 老莫の考前分析 】



本單元考點分散,但筆試的考出題數穩定,題目數比較多的部分集中在公司設立;但其他一些簡單又基本的觀念,例如公司負責人、資金運用、轉投資限制以及解散清算等,也還是要順順的將它念過去,以免錯過分數。

關於公司的一般規定

公司法所謂的「公司」,要符合三個條件❶以營利為目的;❷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❸社團法人。公司法中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比較:證券交易法的主管機關為金管會)。

● 公司種類

不論在法規這一科考試或是在實務上,公司的「種類」其實分 / 為多種,你不可不知,在部分題目(例如股東會開會規定), / 非公開發行與公開發行公司的規定是不一樣的,所以**題目務必 看清楚**:

公司法 管轄:包含無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都屬於公司法所管轄,範圍較大較廣,一般稱為普通法;在考試中,如果題目是寫:一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則都是依公司法規定來答題。另注意這裡關於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個小考點:

適用公司法

適用證交法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非公開發行
興櫃公司	未上 市櫃	公司,以及 有限公司等

	股東人數	股東責任範圍
有限公司	≧ 1人	就股東出資額為限
ルルナ78 ハヨ	> 0.1	就其所認股份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 	≧ <u>2 人</u>	(即「以繳清認購股款為限」)

▶ <u>證交法</u>管轄:股票公開發行的公司,一般稱公開發行公司。但要清楚一個觀念,就是公開發行公司並不等於上市櫃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跟股票是不是上市櫃交易是兩碼子事。所以這類公司包括上市、上櫃、興櫃還有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法管的就是這些公司,屬於特別法,也就是當兩者規定不同時,則證交法優先適用;以董事人數規定為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至少3人,但證交法規定至少5人,此時公開發行公司就適用5人的規定。本法的題目會這樣寫:"公開"發行公司…、依證交法公開發行公司…,題目都會寫清楚,但您作答時也要看清楚。

轉投資限制規定:

轉投資額以公司**實收股本 40%**為上限。**例外**可以超過 40%上限的情形,在股份有限公司,須經<u>股東會</u> 2/3 出席 + 過半同意;這個 40%的轉投資上限是一個大通則,在後面單元都還會看到,一定要記得。

● 資金貸與他人限制規定

原則:<u>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u>。例外情形:**❶有<u>業務往來</u>;❷**有<u>短期融通資金</u>之必要,但金額不得超過貸 與企業<u>淨值 40%</u>;若為公開發行公司,並須董事會同意才行。

股份有限公司

● 設立方式

- 發起設立:由發起人全部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但一年內不得轉讓。這是比較簡便、單純的設立方法,為大多數公司所採用。
- 募集設立:發起人認購一部份,其餘公開招募,惟發起人認購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 1/4。只要涉及公開招募,複雜度與難度就倍增,所以本法通常是具有較大規模的股份有限公司採用。

Note 採發起設立的有... 證交所、證券商、投信、投 顧公司。

- 招募股份總數募足的期限記載於招股章程。
- 對於<u>未認足之第一次發行股份、已認而未繳款者、已認而撤回者</u>,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
- 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 公司不能成立時,<u>發起人對於所有之債務負連帶責任</u>。
- ▶ 沒有完成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對外營業,否則行為人自負其責。

● 公司章程

公司的章程就像公司的憲法一樣,具有重要的意義,因此在公司設立時:章程必需經<u>發起人全體同意</u>。知道這個性質後,對於章程相關的題目應該具備基本的判斷力,例如:若章程有規定的事項,就必須遵守,違反章程的行為,可能是無效的,而章程的修改當然也不能以臨時動議的形式來執行。

●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義務

在任何情況下,<u>董事(包含董事長)為負責人</u>;但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如經理人、清算人、監察人、發起人等也視為是負責人,這部分在爭議處理單元會有更具體的體現。而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分兩大類:一是「控制從屬公司」,另一是「相互投資公司」,注意一樣下表的推定類定義:

型態	屬性
持有他公司 > 50% 之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	控制從屬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控制從屬
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 1/2 以上相同者	推定 控制從屬
1/2 以上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	推定 控制從屬
相互投資各達 1/3 以上之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相互投資

● 考點整理:

- ▶ 握有他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達 1/3 者,需在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通知該他公司。
- 相互投資公司,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 1/3。
- 從屬公司: 不得收買控制公司之股份或收為質物;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 ➢ 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控制公司負賠償責任;控制公司負責人應與控制公司「連帶負責」。

重整、解散、清算

當公司經營出現狀況時,可聲請重整,但必須符合下面條件: ❶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是不可以重整的); ❷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 ❸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

● 重整:

- ▶ 有三種人能為公司申請重整: ①公司本身: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②股東:繼續 6 個月以上持股+持股 10%以上; ⑤債權人:債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 10%以上。要注意,不包含股東會。
- 法院指派重整人可由董事、專家、債權人、股東中指派,並於完成重整後召開股東會。

● 解散事由

目前考點在法定解散事由,主要是<u>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u>。其他例如:符合章程所定解散事由、<u>破產與合</u>併、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等。

● 清算

公司解散後即進入清算程序。有個<u>例外為:合併解散</u>,因為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會繼續經營,沒有必要進行清算。

清算程序:以董事為清算人(未定清算人時,得由法院選派)。清算人應於15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上述簿冊。



- 公司法總則:轉投資規定與設立規定要清楚,尤其公司設立的概念後面章節還會用到喔。
- 1. B:以下何者為非?
 - (A)公司之資金原則上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B)大股東個人有財務困難,可視為特殊情形貸與公司資金
 - (C)A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之 B 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A 公司得貸與公司資金
 - (D)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貸與超過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 2. C: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有冒濫,發起人可向創立會請求賠償
 - (B)未認足之第一次發行股份,發起人無須連帶認繳
 - (C)公司不能成立時,發起人關於所有債務均負連帶責任
 - (D)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在登記後即不負任何責任
- 3. **C**: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幾?

(A)20%

(B)30%

(C)40%

(D)50%

- 4. D: 下列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之限制,何者有誤?
 - (A)發起人應有兩人以上

(B)政府得為發起人

(C)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發起人

(D)任一法人皆得為發起人

::Note:法人只有在符合一定的條件下才能為發起人。

5. 🛕:下列有關公司公開招募股份的敘述,何者正確?

(A)招募股份總數募足的期限記載於招股章程

(B)公司逾期未募足,認股人亦不得撤回其所認股

(C)認股人延欠股款,發起人可立即撤銷其認股 (D)撰項(A)(B)(C)皆是 6. D: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訂立章程,應經:? (A)發起人二分之一同意 (B)發起人三分之一同意 (C)發起人四分之一同意 (D)發起人全體同意 (B) 認足發行股份但未繳股款者 (D) 選項(^\ 7. D: 下列何項情形,發起人須負連帶認繳責任? (A) 第一次發行股份未認足者 (C) 已認股份但撤回認股者 8. **C**: 依公司法規定,未經設立登記,應如何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 (A)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 (B)得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 (C)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 (D)法律並無特別規定 9. D: 依公司法規定,下列何者非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職務之範圍內之負責人? (C)經理人 (A)發起人 (B)監察人 10. 🗛: 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何處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 (B)公司名冊 (C)公司帳簿 (D)股東會決議記錄 (A)公司章程 11. 图:股份有限公司已先彌補虧損後,依公司法規定,必須再作下列何事項後,才能分派股息及紅利? (B)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C)發放董監酬勞 (A)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2. 🗛:股份有限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除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外,依法 應提出多少法定盈餘公積? (C)30% (A)10% (B)20% (D)40% 關係企業:題目不多,把握下面的即可。 13. 🗛:下列有關本公司與分公司之敘述何者正確? (A)法律概念上,本公司與分公司只有一個人格 (B)與母公司、子公司的意義相同 (C)應受關係企業專章規範 (D)分公司對業務之經營可不受本公司之指揮 14. 🖪:公開發行公司之從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依公司法規定編製下列何種書表? (A)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B)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C)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D) 選項(A)、(B)、(C) 三者皆需要 15. **B**: 當公司間有那種情形時,可推斷彼此之間具有控制及從屬關係? (A) 公司與他公司之股東或董事有三分之一以上相同者 (B)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C)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資本總額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D) 以上皆非 16. 图: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多少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起多久以內,以書面通知該他公司? (A)三分之一;十五日 (B)三分之一;一個月 (C)二分之一;十五日 (D)二分之一;一個月 17. C: 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 數之多少? (B)四分之一 (C)三分之一 (D)六分之一 (A)五分之一 18. **B**: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經營,致從屬公司遭受損害,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應如何請求 控制公司賠償從屬公司之損失?

(A)請求對自己負損害賠償 (B)以自己之名義請求 (C)向檢察官提出告訴 (D)選項(A)、(B)、(C)皆可

- 重整、解散、清算:考點稍多,考出頻率不高,但是都很簡單。
- 19. D: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者,法院得依下列何機關之聲請, 裁定准予重整?
 - (A)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 (D)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 20. C: 依公司法規定,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者,如經聲請,法 院為重整裁定後,下列那一項為其所召開之關係人會議之法定任務?
 - (A)聽取關於公司之股價

- (B)審議公司人事之任免事宜
- (C)聽取關於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報告及對於公司重整之意見 (D)聽取關於公司律師之聘任
- 21. D: 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人,應於重整計畫所定期限內,完成重整工作,並召開下列何種會議?

(A)重整會議

- (B)監察人會議
- (C)董事會
- 22. **国**:依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如章程未規定,或股東會未另選任時,以下列何單位為清算人? (B)董事 (C)檢查人 (D)債權人
- 23. 图:依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如未能定清算人時,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由下列何單位選派 清算人?

(A)監察人

- (B)法院
- (C)檢查人
- (D)無限制
- 24. C: 依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生下列何種情事,應予解散?

 - (A)董事長決定之任何原因 (B)監察人決定之任何原因 (C)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 (D)法律無限制
- 25. 图:公司解散時,無需進行清算程序者,為下列何項?
- (A)命令解散 (B)合併解散 (C)股東會決議解散 (D)裁定解散
- 26. 🛕: 依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造具表冊,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 審查承認後,如尚有可分派之財產,法院得因聲請為如何處理?

 - (A)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B)選派檢查人重行分派 (C)歸於國庫 (D)選派監察人重行分派

- 27. C: 依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造具表冊,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 審查,此時股東會如何檢查簿冊?
 - (A)另選董事檢查簿冊 (B)另選負責人檢查簿冊 (C)另選檢查人檢查簿冊 (D)另選監察人檢查簿冊
- 28. D: 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人,應於重整計畫所定期限內,完成重整工作,召開股東會,報請法院為重整完成之 裁定後,產牛下列何種效力?
 - (A) 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其請求權仍不消滅
 - (B) 無限制
 - (C) 未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其請求權仍不消滅
 - (D) 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

法規重點 02 股份有限公司的常設機關



🦲 【 老莫の考前分析 】



重點單元之一,股東會、董監、經理人等之間的關係觀念要清楚。

重點放在:(1)關於董事的所有規定必背,獨董與審計委員會題目也不少。

- (2)召集時程,有畫線的就是有考題,要記住。
- (3)哪些事項不得在股東會中為臨時動議。

股東會

就像國家設五院,各司其職,公司也有一定要設置的常設機關,包含: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股東會是「股東們的集會」,就像是公司的「最高民意機關」。公司最重要的事情一定要給股東會決議,公司基本規則「公司章程」也是由股東投票表決通過才行。不但如此,如果是重要事情還必須「特別決議」(就是有絕對多數的股東贊成),而且不可以放「臨時動議」(就是開會通知上沒有告訴股東,股東會現場才提出來要股東同意)。

●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的形式可分為股東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分別介紹如下:

股東常會:

股東人數那麼多,股東會的頻率當然無法太頻繁,但是為了讓股東還是有機會知道公司的狀況,公司法規定每年至少開一次股東會,這就是股東常會了。常會上必須提出前一年度的財務報表,讓股東看看績效。如果要發股利,也只能趁著一年一次的常會,否則就等下一年吧。

- 召集機關(由誰召集):原則:董事會;例外:監察人。
- 開會時點: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 召集事由:承認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虧損撥補承認案。

▶ 股東臨時會:

有時公司臨時碰上重大事件,法律又規定這些事件一定要交給股東會表決,董事會自己不可以做決定(像是公司要和其他公司合併、公司要結束、解散、清算),如果趕不上常會的時程,這時候就要靠股東臨時會了。也因為臨時會通常是比較緊急、臨時的事情。注意看看下表,臨時會的事前開會通知、停止過戶的期間都只要常會的「一半」就可以了,所以才稱是「臨時」會!

- 召集機關(由誰召集):原則:董事會;例外:
 - 監察人。
 - ❷ 繼續 <u>1年</u>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u>3%</u>以上股份之股東,且請求董事會召集未果,並已報經主管機關。
- 開會時點:必要時才開,每年不一定要開幾次。
- 臨時會召集事由,都有題目,日期要記清楚:
 - 董事缺額達 1/3 時,應於 30 日(公開發行公司為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❷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 **60 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❸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 1/2 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 ▶ 召集時程比較:題目不少,務必看清楚題目問哪類公司、召集哪種股東會,公開發行公司因規模通常較大,所以時程會較一般公司長,以下有底線的部分是有題目的,盡量記清楚:

	股東常會	股東臨時會
開會通知	一般公司: <u>20日前</u>	一般公司: <u>10 日前</u>
(記名股東)	公開發行: <u>30 日前</u>	公開發行:15 日前
公告	一般公司:不適用	一般公司:不適用
(記名零股股東)	公開發行: <u>30 日前</u>	公開發行:15 日前
公告	一般公司: <u>30 日前</u>	一般公司: <u>15 日前</u>
(無記名股東)	公開發行:45 日前	公開發行:30 日前
停止過戶期間	一般公司:開會前30日內	一般公司: <u>開會前 15 日內</u>
154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公開發行:開會前60日內	公開發行: <u>開會前30日內</u>

● 股東會各種決議方式:

在出席的部分,開會有出席股數的門檻,必須**超過一半的股數**出席,才可以開會。如果是特別重要的事件,甚至要 2/3 以上股數出席才可以。但因公開發行公司的股東人數更多,為了避免重要案子湊不到出席門檻,於是優惠只要過半股數就可以開會。在表決的部分同樣有不同門檻,而構成不同決議方式:

▶ 普通決議:

■ <u>已發行股數 1/2 以上</u>出席 + <u>已出席股數 1/2 以上</u>同意,注意是「以上」(超過)喔。

▶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在一般公司是將出席門檻拉高,但在公開發行公司由於股東數較多,若拉高出席門檻的話搞不好會讓會都開不成,於是就以拉高同意門檻的方式。

- <u>一般公司:已發行股數 2/3</u>出席 + <u>已出席股數 1/2 以上</u>同意。(股東少,故先緊再寬)
- 公開發行:已發行股數 1/2 以上出席 + 已出席股數 2/3 以上同意。(股東多,故先寬再緊)
- ▶ 假決議: 已發行股數 1/3 出席 + 已出席股數 1/2 以上同意。

也就是暫時性的決議,這是為了利於公司在出席股數不足時,仍能夠決議一些事項,但要注意:

- 決議之事項只適用在普通決議事項,<u>不適用於特別決議事項</u>。
- 效力:兩次假決議 + 相隔一個月內 = 普通決議

常考股東會決議方式與規定

適用於所有公司	臨時動議	特別決議
<u>選任或解任董、監事</u>		
<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u>		
變更章程	V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契約	X	V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	臨時動議	特別決議
<u>競業禁止免除</u>		
<u>配發股票股利</u>		
<u>資本公積轉増資</u>	X	V
<u>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格低於發行日收盤價</u>		

● 股東提案權 (shareholder proposal)

這是所謂的「股東行動主義」的一個展現,以往股東對公司的經營若有意見,往往只能在股東會上以臨時動議提出,這種方式由於缺乏事先對出席股東的說明與通知,所以經常臨時無法獲得足夠的支持,以致於股東會流於形式,所以在 2005 年修法後予以修正;但主管機關考量為免提案權造成股東會過度費時,所以才會有關於字數(300字以內)、提案數等限制,而且目前僅適用於股東常會,不含臨時會。

- ▶ 股東資格: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含庫藏股)1%以上股份之股東(一位或數位合計均可)。
- ▶ 提案限制:以一項為限/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以股東常會為限。

● 股東會決議瑕疵

瑕疵有兩種,一種只是「程序」方面的瑕疵(像是開會通知晚了兩天寄出),那就是「得撤銷」的決議。這種瑕疵,只要可以撤銷的時間過了,就被治癒了。另一種是「實質內容」的瑕疵(像是股東會決議販賣毒品),那就是「無效」的瑕疵,這種瑕疵永遠存在:

- 決議得撤銷:【性質:須向法院提出並經法院撤銷後才無效,逾期沒有提出,則決議有效】 當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30日內撤銷。例如: 以臨時動議提出不可提臨時動議的事由;開會通知寄發時間過晚;特別決議事項贊成表決權不足等。
- 決議無效:【性質:無效的決議,本身就是無效,不需要經過任何人主張】 例如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

> 表決權行使方式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但以<u>委託一人</u>為限;
●書面或電子投票:視為親自出席,須於開會
5日前送達;
意思重複時,除非特別聲明撤銷先前的表決,否則以<u>先送達者為準</u>;如擬親自出席,最慢應於開會前
1日撤銷原來的表決;同時以
同時以
●3方式行使表決權時,以
④(人的方式)為準。

● 常考股東權整理

請求事項	持股規定	其他條件
召集股東會	繼續 1年以上 + 持有已	請求董事會召集未果 + 已報經主
口朱版朱曾	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	管機關
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	繼續 1年以上 + 持有已	向法院聲請
及財產情形	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	川水川
以書面向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舌囬问佐田里事候进入石里	以上	
請求公司向董事/監察人提起訴訟	股東會決議	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提起
重整	繼續 6個月以上,持有已	
里定	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董事是被公司請來工作的。就像行政院,是真正負責執行公司業務、做事的單位。因此董事會的核決層級只次於股東會。如果法律沒有規定必須交給股東會同意的,那就是由「董事會」決行了。

董事會採「決議制」,所以董事們做決定,必須透過董事

	人數	任期	
	一般公司:至少3人		
董事	公開發行:至少5人	3 年	
	獨董 2 人	3 + 得連任	
監察人	至少1人	付達任	
審計委員會	至少3人		

會開會表決通過才可以。但是董事會不可能每天開,所以原則上董事長可以作決定、代表公司,但是一些比較 重要的執行政策(像是公司要發行股票、要募集公司債),法律還是規定一定要提報董事會表決通過。

而監察人就像監察院,是監督董事們在執行職務時,有沒有按照法令規定、按照股東會決議的吩咐,是用來制衡董事會的。不過董監事就是監察人)在選任、解任方面的規定是相同的,請參考右表的整理:

董監共同特性整理表:

	董事、監察人
任期	至多 <u>3年</u> ,連選 <u>得連任</u> ,不限連任幾屆
選任與解任	股東會 。並得「隨時」不附理由「解任」之
當然解任	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1/2」
一角	(例外:獨立董事 轉讓持股過半 <u>沒有任何影響</u>)

● 董事選任與任職規定

公司與董事間法律關係屬於<u>民法委任關係</u>,因此董事對公司負有<u>善良管理人義務及忠實義務</u>。以下規定 要記熟:

- ▶ 提名制度:公開發行公司的董監選舉**如果要**採用公司法中的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意思是也可以不採用(任意適用)。
- ▶ 席次:一般公司至少3人;公開發行公司則為5人,題目問哪一種公司一定要看清楚。
- ▶ 補選:缺額達 1/3,應於30日內(公開發行公司為60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
- ▶ 公司**未設置常務董事**時: <u>2/3 以上</u>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u>過半數</u>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董事會權限、職務

除了法律或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之外,其餘皆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 至少<u>每季召開一次</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u>7」日前</u>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每屆董事會第一次的召集,由得票最多的董事召集。
- ▶ 董事會是公司內最高決策機關,所以原則上董事需親自出席;若例外要委託他人出席,也僅可委託 其他董事(非任何人都可受託),但必須公司章程允許 + 每次出具委託書 + 受1人之委託為限。
- 常考職務內容:
 -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u>股東常</u>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為何不是向股東會?因為股東會不是 隨時都存在,所以題目別答太快。
 -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1/2」**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此時就強制要召集股東臨時會。

● 監察人

公司與監察人法律關係同樣屬於<u>委任關係</u>。和董事不一樣,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不需要開會、表決,所以就算只有其中一位監察人要糾正董事,那位監察人都可以提出來,不必徵詢其他監察人的同意。 同時,為了預防董事會故意不召集股東會,監察人也有權召集股東會唷!

-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但董事可為職員喔)。
- ▶ 職務內容:
 - 各得**單獨行使職權**。
 -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監察人應即通知其停止。
 - **查核**董事會編制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向股東會報告。要訣:

【編製財報】是董事會;【查核財報】是監察人,並在股東會報告;【承認財報】是股東會。

● 經理人

總經理即屬經理人職務,但這並不是公司一定要設置的,公司可以自己決定是否要聘請經理人。因為經理人的工作主要是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以如果要聘請經理人,<u>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就可以</u>了,不必提報股東會同意。

- ▶ 委任、解任及報酬:董事會普通決議(1/2 出席,1/2 同意)。
- ▶ 職權:經理人的職權可依章程規定或依契約訂定。
- 競業禁止: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若要免除競業禁止的限制,必須經董事會普通 決議。要注意:董事、經理人等屬於「經營者」的都有受到「競業禁止」的限制。但是監察人是監督的角色,性質上不是經營者,故不受到這種限制。

獨立董事制度

獨立董事與下面的審計委員會都是規範公開發行公司的,目的是為了落實公司治理,避免弊端。原則上公司得自行選擇是否要採用獨立董事制度,但以下對象強制必須設立:①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及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②實收資本額 100 億以上之非屬金融業上市(櫃)公司。

● 相關規定:

- ▶ 依章程載明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
- 若設有常務董事者,常董中的獨立董事不得少於1人,且不得少於常董席次1/5。
-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 獨立董事的兼職家數:不得逾3家,最後要注意獨董不受持股不足當然解任的拘束喔。

審計委員會制度

我國的公司法原本是採用董事、監察人雙軌制,以達到互相制衡的效果,但民國 96 年以後,引進國外公司治理的思維,也就是加強董事會的職能,於是加入了審計委員會的制度,要注意的是,審計委員會在位階上是屬於董事會下面的專門委員會,用以協助董事會進行決策,和以往監察人的角色不同,是屬於董事會單軌制。

所以證交法規定:<u>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僅得擇一設置</u>;如果選擇設立審計委員會,公司就不可以再有監察人。但原則上以「公司得彈性自行選擇是否適用」為原則。知道上面的背景後,再來體會一下下面的相關規定,或 計更有利於您的理解與記憶。

● 相關規定:

- ▶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 或財務專長。
- ▶ 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既然是董事會下面的專門委員會,所以開會頻率同董事會)。
- ▶ 決議方式為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之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行之。例外: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的同意,不可以用董事會決議取代。



	股列	東會:題目極多 [,] 先搞定	最麻煩的召集時程,接	著弄清楚哪些事項不能臨 時	寺動議,本考點就 OK 了。
1.	D: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召集 (A) 應一律寄發書面通		一千股之記名股東之召集途	通 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B) 股東常會之召集通	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	以公告方式為之	
		(C)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_	(D) 股東常會召集通知	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	公告方式為之	
2.	C:	公開發行公司召集股東	常會,應於多久前通知	公司記名股東?	
		(A)十日	(B)四十五日	(C)三十日	(D)六十日
		::Note:注意是「公開	發行公司」。		
3.	B :	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召開	臨時股東會之停止過戶	期間為:	
		(A)—個月	(B)十五日	(C)十日	(D)五日
4.	B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	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	前幾日內辦理停止股票過戶	ā ?
		(A)十五日	(B)三十日	(C)四十五日	(D)六十日
5.	D: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名簿	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	'會開會前多久以內,不得為	為之?
		(A) 五日	(B) 三十日	(C) 十五日	(D) 六十日
6.	B :	公開發行公司決定分派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	之基準日前若干日為股票係	亭止過戶期間?
		(A)三日內	(B)五日內	(C)七日內 (D)	九日內
7.	D:	記名股份之受讓人於公司	司依法停止過戶期間,記	情求公司變更股東名簿之記	載時,現行實務見解認為如何?
		(A)不問其轉讓時期如何	J,公司皆不得拒絕		
		(B)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	同意後始得辦理		
		(C)不問其轉讓時期如何		是否接受其請求	
		(D)於停止過戶時期,公			
8.	B :		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多少股原	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多
		少之同意行之?	生物以上之同主	(D)温火敷之山床,温火敷	·스티츠
		(A)半數以上之出席;半		(B)過半數之出席;過半數 (D)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0	.	· 下列何一事項,得適用		(口)—刀足—以工足凹而,	四十数之间总
9.	<u> </u>			(C)公司咨盗自信宪等金計:	長冊之承認 (D)以上皆可適用
10	B .			假決議通知各股東,並於多	
10.	· B ·	· 山席放泉 1 足		(C)四十五日	(D)二個月
			, ,	、゜/ 宀	
11.	C :	:股東曾之召集程序或其 議?	决議方法,違反法令或	范 柱時,股東得目決議之比	日起多久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
		·····································	(B) 六個月內	(C) 三十日內	(D) 二個月內
12	C:	•			、 <i>,</i> 一
	· <u> </u>				日起幾天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選之?			
		(A)1/3;30 天	(B)1/2;30 天	(C)1/3;60 天	(D)1/2;60 天
13.	D :	下列事項何者不須經股	東會特別決議同意?		

14

(A)締結出和全部營業之契約

(B)讓與他人主要部分之財產

(C)受讓他人全部之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以上均須特別決議

14. 🖪: 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何一事項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A)公積轉增資 (B)財務表冊之承認

(C)聲請重整 (D)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15. C:關於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之合併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合併契約之作成義務人為參與合併之各公司董事會

(B)合併契約之契約當事人為參與合併之各公司

(C)合併契約須經參與合併之各公司股東會一般決議承認

(D)該合併契約須作成書面

16. D: 某公司召開股東會,由於業績不佳,股東以臨時動議提議立即解任董事,則應有出席股東會股份知多少 百分比通過,才有效?

(A)二分之一通過

(B)三分之二通過 (C)三分之一通過

(D)無法改選

::Note:選、解任董事不能以臨時動議提出。

17. 🛕:於公開發行公司中,何種議案不得在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

(A)資本公積轉增資 (B)對監察人公司財報意見之詢問 (C)表揚公司事蹟 (D)選項(A)、(B)、(C)皆非

18. D: 公開發行公司召集股東會時,下列那一決議事項,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董事競業之許可的議案 (B)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的議案

(C)公積撥充資本的議案 (D)對公司經理人職務輪調制度建議案

19. D: 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下列何事項應於召集通知內載明?

(A)公積轉增資之議案 (B)董事競業之許可議案 (C)修改章程議案 (D)以上皆是

::Note:也就是不得為臨時動議的意思。

■ 股東權:這裡有幾個不同的持股比率,容易忘記,所以請多唸幾遍。

- 20. 🗛: 股東具有下列何種資格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 (A)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
 - (B)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 (C)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
 - (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 21. D: 關於股東提案權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 (A)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B)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C)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D)提案列入議案之股東,不得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

22.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多久期間內提起之?

(A)三十日

(B)二十日 (C)十五日

(D)十日

23. **B**: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 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B) 得以公告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C) 得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 (D) 得委託出席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

24. $\boxed{\bf C}$: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特殊情事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 選人名單,下列敘述何者非屬特殊情事? (A)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B)提名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不足者 (C)提名人數未達董事應選名額 (D)提名股東未檢附規定之被提名人相關證明文件 25. D: 股東 A 打算以書面方式向甲公司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下列敘述何者為真? (A)仟何有關書面表決權行使之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前五日送達公司 (B)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C)有親自出席之必要時,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撤銷先前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D)選項(A)(B)(C)皆是 26.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多少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 (A)1%(B)3% (C)5% 27. D: 為因應電子科技時代之潮流,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決議,公司法有何便利股東表決權行使之措施,下 列敘述何者錯誤? (A)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B)公司應將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定,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C)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效力同於親自出席 (D)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臨時動議 28. 4: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A) 聲請人須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 (B) 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聲請 (C) 檢查人應向監察人提出報告 (D) 以上敘述皆屬正確 董監經理人:董監的部分題目也不少,是個大題組,一定要瞭解其角色與相互間的關係。 29. 🗛:依據現行證券相關法令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應至少多久召開一次? (B)每一月 (C)每半年 (D)每一星期 30. **D**: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幾日前通知各董事? (B)五日 (D)七日 31. C: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缺額達多少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B)四分之一 (C)三分之一 (D)二分之一 (A)五分之一 32. C:股份有限公司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原則由何人召集之? (A)前屆之董事長召集之 (B)本屆之監察人召集之 (C)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D)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之董事,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33. D: 關於董事出席董事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B)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C)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非股東之人,代理出席董事會

(D)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之董事,得受一人以上之委託

(A)原則上應由董事親自出席

				14)	况里和 02 放闭有成分可引击战域	的
34.	B :		设常務董事者,應由多	少董事之出席;及出原	常董事多少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	事
		長?	ニハカー以上日本	(D) = () + - ()	1.山南、温火敷园本	
		(A)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C)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 , _ , _ ,	;過牛數问息	
35.	C :	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抗				
		(A)董事長	(B)董事會	(C)監察人	(D)簽證會計師	
36.	C	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才	下得由下列何人兼任?			
		(A)董事 (B)常	的務董事 (C)監	察人 (D)遐	§項(A)、(B)、(C)皆是	
37.	B :	依現行法規規定,對於遺	選舉董、監,股份有限·	公司是否應採用累積拍	设票制,乃係 :	
		(A)強制適用		(B)任意適用,以公司	章程有規定適用為前提	
		(C)可經主管機關豁免,	而不適用此項規定	(D)股東會可決議不加	採用	
		選人),若小王 這 60 票分散投	E持有 20 股,那麼他的	選舉權數就有 20(股 集中投給某一人 [,] 這是	(100 股,要選出 3 名董事(5 名 (2) ×3(名董事) = 60,他可以 是為了讓小股東能藉由這種集中火 (全部的董監席次;。	把
38	R.				 董事選舉制度之改革,下列敘述何·	耂
00.		有誤?	引忙者 腔臭 "证别公司"		E 事 医 年 间 1 及	
		(A)公司得採行董事候選	人坦夕制度			
		(B)上市公司一律應採取				
		(C)採取董事候選人提名		·音程		
		(D)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			相關事項	
30	D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代表人之人數有無限制?	
55.		(A) 以一人為限		人為限,但不得超過		
		(C) 不得少於三人	` ,	!二人以上,且無人數		
40	.		(5) 141147	.一八以工 * 丘灬八数		
40.	. D :	下列何者為非?	为 사 크 크 슨 惠 ㅣ	型心司名左中寧羊效	相关中华四十七次李	
		(A)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マケ
		, ,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尚有忠實義 44.2.司免东中憲美教母美克签理人	
		, ,	人仕郑仃城務郫묕內,	為公 可貝貝人 [,] 必須到	付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	Z
		注意	1 /学/5/4 关 白 经 评 【	` <u>→</u> → → → →		
		(D)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				
41.	A :				P查核,調查實況,向誰提出報告	?
		(A)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告意見於董事會		
		(C)報告意見於董事	(D)報	告意見於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42.	C: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	事會應編造各種會計表	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	曾幾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A)六十日	(B)四十五日	(C)三十日	(D)十五日	
43.	B :	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不行	 导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	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	戊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惟原則	上
		經何程序,即可為之?				

44. : 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有何限制規定?

(A)半數以上董事同意 (B)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C)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 (D)超過三分之二董事同意

		(A) 須有股東三分之二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東過半數之同			
		(C) 須有董事三分之二	之同意	(D) 應由	董事會以董事過	半數出席,几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45.	B :	關於公司經理人之資格	B要件,下列何一:	敘述為正確	?			
		(A)曾服公務虧空公款	、經判決確定服刑	滿一年後,	始得充任經理人	(
		(B)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						
		(C)有公司法經理人消		經理人者,	應由主管機關逐	坚予解任 ,並	撤銷其經理人登記	
		(D)選項(A)、(B)、(C)	皆正確					
46.	B :	:以下何者為是?						
		(A)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	法令或章程時,持	寺有百分之	三股份之股東得	請求董事會係	亭止其行為	
		(B)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						
		(C)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		有異議之股	 表得請求董事會	停止其行為		
		(D) 選項(A)、(B)、(C	,					
47.	A :	: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原則上應由何.	人選任?				
		(A)股東會	(B)董事會		(C)股東臨時會	f (D)以	以上皆是	
48.	B :	公司於何時解除董事及	2監察人之責任?					
		(A)營業年度結束		(B)財務會	計表冊經股東會	會承認		
		(C)董事會編造表冊完成	戈	(D)表冊經	監察人查核完成	炗		
49.	D: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	公司為買賣、借貸	或其他法律	行為時,由何者	為公司之代	表?	
		(A)股東	(B)董事長		(C)經理人	(D) 盟		
50.	C :	股份有限公司與監察人	間之關係,從民	法關於何法	律關係之規定:			
		(A)雇傭	(B)承攬	(C)	長任	(D)居間		
	獨立	立董事、審計委員會:這	望有一點要注意	就是題目是	否問公開發行公	公司,有些規	定在一般公司與公園	開發行
	公司	司是不同的,例如獨董 與	傳審計委員會。					
51.	D:	: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被	按主管機關要求設	置獨立董事	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	事席次不得少於幾丿	\ ?
		(A)5 人	(B)4 人	(C)3	人	(D)2 人		
52.	C :	:依現行法令之規定,獨	蜀立董事在任期中!	轉讓超過選	任當時所持有之	公司股份數	額二分之一時,對其	丰職務
		有何法律效果?						
		(A)當然解任		(B)待公司	辦理變更登記,	始生解任之	效果	
		(C)並無任何影響		(D)視其股	:份已否辦理過戶	与而定		
53.	A :	:已依我國證券交易法規	見定選任獨立董事	之公司,其	訂定或修正內部	弦控制制度事業	項於提董事會討論問	寺,如
		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	成保留意見,應如 ⁶	何處理?				
		(A)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	(B)董事會	議不得為決議			
		(C)董事會議所為決議第	無效	(D)董事會	議所為決議得擔			
54.	B :	依據現行證券相關法令	之規定,公開發行	公司之獨立	董事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不得超過終	幾家?
		(A)2 家	(B)3 家	(C)4	家	(D)5	家	
55.	B :	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	董事會設有常務	董事者,常	務董事中獨立董	事人數:		
		(A)無任何限制		(B)不得少	於一人,且不得	身少於常務董	事席次五分之一	
		(C)不得少於常務董事/	席次二分之一	(D)不得少	於一人,且不得	导少於常務董	事席次四分之一	

- 56. D: 依現行法令之規定,獨立董事因故均解任時,公開發行公司應如何處置? (A)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 (B)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十日內補選之 (C)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十日內補選之 (D)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補選之
- 57. 🗛:依據現行法令之規定,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及上市(櫃)或金融 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暨實收資本額多少以上之非屬金融業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 獨立董事?
 - (A)一百億元
- (B)三百億元 (C)四百億元 (D)五百億元
- 58. **B**:依據現行證券相關法令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方式為何?

 - (A)依章程任意規定 (B)依章程載明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C)依董事會推薦名單 (D)並無規定
- 59. D: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審計委員會應由全 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多少人,且至少應有多少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擔任?
 - (A)獨立董事二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一人 (B)獨立董事三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二人

 - (C)獨立董事四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三人 (D)獨立董事三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一人
- 60. A: 依現行法令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如何作成決議?

 - (A)應由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C)應由審計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 (D)應由審計委員會成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 61. D: 下列那些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B)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處理程序
 - (C)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D)選項(A)、(B)、(C)皆是
- 62. 🗖: 依現行法令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何者不得由全體董 事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取而代之?
 - (A)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B)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C)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D)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法規重點 12 法律責任與爭議解決



🦰 【 老莫の考前分析 】



本來分散各處的考點老莫將之集中起來方便記憶,本類題目佔有相當比例,並不困難,要盡量拿分: 重點放在:(1)內線交易、短線交易、財報與公開說明書等四部分一定要非常熟悉。

- (2)時效的題目絕對要記住,經常會出題。
- (3)最後補強一下一般詐欺、未經許可進行業務與行政處分。

法律責任概念與一般規定

法律責任有分為幾個層次,最嚴重的為刑事責任,這已經是「犯罪」行為了。一般我們說的被「抓去關」就是屬於刑事處罰,但刑事處罰並不只有處以徒刑,處「罰金」、拘役等也都是刑事處罰;另外則為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民事責任是處理私人間的糾紛,有一大部分都是「因某原因於是某甲要求某乙賠償」這類,所以看到「負擔賠償責任」就是負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則是與公機關有關,大部分都是因為違反了主管機關的某些規定,於是受到處罰,「罰緩」就是屬於行政罰(罰金是刑事罰)。念的時候可以體會一下哪些各是屬於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應該不難區分。

● 總則考點

在屬於民事求償的部分,有個很重要的考點,就是關於時效的部分,以下三個時間一定不能忘:

- ▶ 請求權時效:
 - 自「**知悉**」受賠償原因時起「<u>2年</u>」不行使而消滅。
 - 「自<u>募集、發行或買賣</u>之日起」「<u>5年</u>」不行使而消滅。
 - 短線交易之歸入權,**獲得利益**之日起「**2年**」。
- > 法人(例如公司)違反規定:依罰則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u>為行為之負責人</u>」。

公開說明書相關

關於公開說明書的民刑事責任考點專注在民事的部分,要留意責任的不同程度與應負責者:

行為模式	相關責任與考點
未交付公開說明書	民事責任:損害賠償。
	刑事責任:無,改為行政罰(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連沒交付公開說明書都有責任了,更別說是虛偽不實了,這個責任更重。
	民事責任:
公開說明書內容虛偽不	● 公司與發行人負絕對責任,無法免責。
實	② 而職員、 <u>承銷商、會計師</u> 等在上面有簽名的人,一樣有連帶責任,但專業
	人員有正當理由(已合理調查,且有正當理由確信簽證為真)時 <u>可免責</u> 。
	刑事責任: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財報文件詐欺

基本原則是,只要在財報上有簽名的,包含:發行人、負責人(如董事長、總經理)、職員、會計師…等,都 跑不了責任,但這裡的責任和公開說明書不同,並非所有人都負連帶責任,有些人是比例責任:

行為模式	相關責任與考點
	民事責任:
	· 完全責任:沒有任何免責的可能,包含: <u>發行人、董事長、總經理</u> 。
	·比例責任:若有正當的理由, <u>可免責</u> ;或 <u>僅就過失的部分負比例責任</u> ,包
財務報告主要內容有 <u>虛</u>	含上面以外的人士(如: <u>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u> 、
<u>偽或隱匿</u>	<u>會計師</u> 等)。
	· 賠償範圍:上面兩類人都須對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 <u>善意取得人、出賣</u>
	<u>人或持有人</u> 因之所受的損害,負賠償之責。
	刑事責任: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略)

法規重點 13 跨單元重點整理



【 老莫の考前分析 】



老莫特別將法規一科中比較常見的「幾人」、「幾日」、「百分比」、「主管機關」...等八大類整理出來, 光這部分的分數至少有 10 分以上,考前務必將這些跨單元的部分再好好複習一遍,以免看到考題時 腦袋又將一大堆的數字搞混在一起了。

01₌關於幾日

問你幾日、幾營業日等跟「日」有關的題目非常多,也因此在看了一大堆類似題目後,考試時一晃神就不確定 答案是什麼了,這部分的整理讓你可以從裡面歸納出一些記憶方法,並強化印象:

2 日類

右邊都是2日內須申報事項,最主要的關鍵字為「重大影響」。

- ☑ 上市櫃公司發生對股東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應於 **2 日**內申報
-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前,發生對股東或證券價格有 **重大影響**的事項應於 <u>2 日</u>內申報
- ☑ 券商向非金融保險機構緊急週轉資金,應於事實發生日起**2日**內申報
-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應申報標準者應於 **2** 日內申報
- ☑ 自願公開**財務預測**,應於公開日起**2日**內申報

3 日類

最主要的題目在董監大股 東申讓、售股,其他的題目 出題率較少。

- ☑ 公司董監大股東及經理人,申報後 <u>3 日</u>才能在市場上出售股票
- ☑ 股票經核准終止櫃檯買賣,發行人應於接到櫃買中心核准文件 <u>2 日</u>內公 告
- ☑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應於 **3** 日內公告
- 一 發行人發行海外股票,依發行當地法令提供或揭露的資料,應於提供資料料起 3 日內向金管會申報
- ☑ 股票拍賣時,證交所於 **3 日前**公告拍賣條件

5 日類

本類題目最多,右表老莫盡量將性質接近者放一起,一樣盡量用關鍵字或性質來背誦。

- ☑ 券商、投信業務人員(含會計)與投信經理人異動後5日內應申報
- ☑ 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者,應於原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 <u>5 個營業日</u>前 為之
- ☑ 私募受益憑證繳納完成日起 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 可轉債以發行新股轉換者,應於 **5 日內發給**新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 ✓ 私募基金變更契約時,應於變更後5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 櫃檯買賣證券商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最遲應於變更後 <u>5 日</u>內,向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變更手續
- ☑ 資本額**變更**應於 5 日內填具申請書送證交所轉報主管機關
-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大股東及經理人設質時,公司應於質權設定後 <u>5 日</u>內 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7 日類

應該是最簡單的一類,多跟「審閱期」有關,所以萬一 遇到問日期又非審閱期的 題目,通常別猜7日。

- ☑ 召集董事會時,應於 7日前通知各董事
- ☑ 投顧事業與客戶定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客戶自收受書面**契約**之日起**፫ 旦**內,得以書面終止契約
- ☑ 投信與投顧公司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有 <u>7 日</u>以上的期間 供客戶審閱
- ☑ 委託書之委任人得於股東會後 <u>7日</u>內,向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查 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10 日類

主要是募集終止時的價款 返還期限,另外幾個零星考 點請參考右表。

- ☑ 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若經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或核准,發行人或持有 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加算利息返還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 可轉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 <u>10 日</u>止,除依法暫停過戶 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換辦法<u>隨時請求轉換</u>
- ☑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後,上市櫃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將 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輸入指定網站
- ☑ 財務預測有錯誤時應於 10日內更正

30 日類

本類題目也常考,看到跟股東有關係的題目,那答案為30日的機會不小。

- ☑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撤銷
- ☑ **股東會**決議向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提起
- ☑ 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 公司不行使短線交易利益歸入請求權時,**股東**得以 30 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
- ☑ 公開發行公司需於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交付證券
- ☑ 投信公司首次申請者以外的基金 (非第一檔),應於 30 日內募集成立
-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應於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之日起 30 日內,將電子檔案上傳至證基會網站

X日類

其他零散的題目,排在前面 的幾個稍微注意一下,原則 同樣是能記則記,不能的話 也不用勉強。

- ☑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大股東經理人設質後,應「<u>立即</u>」通知公司
- ☑ 上櫃案被決議退件者,公司可在 **20 日**內檢具資料向櫃買中心提出申復
- 清算人應於 15 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綜合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 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 上市公司所發行之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或新股權利證書,應於增資案經主 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15 日內,向證交所申請上市,方得在上市買賣
- ☑ 投信公司成立後首次募集之基金 (即首支基金),應在 45 日內募集成立
- ☑ 各季度財務報告應於季度結束後 45 日內公告
- ☑ 證交所上市的第一上市股票若有派發股息、紅利,應將相關內容於決定 日起 **12 個營業日**內送達證交所



- 1. 召集董事會時,應於____日前通知各董事
- 2. 投信公司成立後首次募集之基金(即首支基金),應在____日內募集成立
- 3. 股票拍賣時,證交所於_____日前公告拍賣條件
- 4. 公開發行公司需於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的_____日內,對認股人交付股票或債券
- 5. 公司不行使短線交易利益歸入請求權時,股東得以____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
- 6. 上市櫃公司發生對股東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應於____日內申報
- 7. 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若經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或核准,發行人或持有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_____日內,加算利息返還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8. 上櫃案被決議退件者,公司可在_____日內檢具資料向櫃買中心提出申復
- 9. 可轉債以發行新股轉換者,應於____日內發給新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10.公開發行公司董監大股東及經理人設質時,公司應於質權設定後____日內向金管會申報
- 11.公司董監大股東及經理人,申報後 日才能在市場上出售股票
- 12.自願公開財務預測,應於公開日起____日內申報

Answers:(1) 7、45、3、30、30、(6) 2、10、20、5、5、(11)3、2。

02 - 關於幾人

問幾人的題目也是散落在各 單元內,右列整理可以幫您重 拾記憶。

-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至少 **2人**,如為政府/法人股東,可僅有 **1人**
- ☑ 股票之製作:股票應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
-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受託董事以受**1人**之委託為限
- ☑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
-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至少應有5人

(後略)